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和枣庄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以下简称“枣庄市分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9〕20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的通知》（济银办发〔2020〕12 号）等规定，紧紧围绕工作实际和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搭建多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体系，推动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重点依托互联网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充分利用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山东省分行子网站进行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二是充分利用行政服务大厅集中公示信息。在行政服务大厅内设置电子触摸屏，公开枣庄市分行行政许可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受理部门和监

督电话，不断深化行政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三是参加地方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活动。2023年，枣庄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次参加枣庄市“政风行风热线”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满意率达100%。

（二）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通过各类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信息，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各种金融政策信息、业务要求。二是积极落实总分行有关文件要求，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山东省分行子网站对外公开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枣庄市分行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3年，枣庄市分行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次数较少。
二是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利用以查代训、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对辖内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